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期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